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引向深入，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努力提升队伍的素质能力和工作质量，着力培育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力量，特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

**第二条** 为保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的培养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三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具体包括高校分管校领导、党委工作部门干部、共青团干部、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干部等人员。

**第四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每年委托10名思政工作干部开展相关工作，支持期为2年。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支持范围的思政干部的主要职责：

1.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理论宣讲，每人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2.实践创新。围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实践探索，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和载体，形成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每人定期举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前沿性规律性问题理论工作研讨会。

3.团队建设。结合工作重点和研究方向，组建10人以上的工作团队或研究团队，培育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理论水平的后备力量。项目支持期内，团队成员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取得突出育人实效，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某一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力。

4.成果转化。每人定期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项目支持期内，编写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育人载体及活动。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2.理论功底扎实。深入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具有较高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造诣。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能够有效开展理论宣传阐释。立足高校教育改革实践，深入研究回应师生关心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不断推动理论学习教育。

3.工作实效显著**。**长期从事高校一线思想政治工作，在制度体系建设、工作项目设计、内容形式拓展、手段载体丰富、方法路径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方面积极探索，创造了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做法和经验，育人成效明显。在团队建设中，作为团队骨干力量，在团队成员专业发展和后备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4.作风务实清廉。工作务实，作风民主，公平公正，生活正派，情趣健康，为人清正廉洁，在师生中有广泛的认可。

5.其他条件要求**。**专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由各高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提出申报，由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负责遴选和推荐。

**第八条**  有关高等学校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校实际情况进行推荐，并提交申请书。学校党委应对申请人的育人工作能力进行评定，提出审核、推荐意见。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应对本地区申报人员进行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第九条** 教育部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专家库，由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遴选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第十条** 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评议，提出初选推荐名单；再针对初选入围者组织现场答辩，择优提出建议支持人选。

**第十一条** 教育部对建议支持人选进行审批，确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教育部给予入选者每人一次性工作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申报高校负责经费的有效使用和管理，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可给予相应配套经费支持。入选者列入学校高水平人才序列管理。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培育支持期内，入选者每年6月31日前须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前三项为培育期内年度考核目标，后两项为2年结项考核目标。具体量化标准如下：

1.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5场以上。

2.举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前沿性规律性问题理论工作研讨会1次以上。

3.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1份。

4.支持期内，至少2名团队成员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取得突出育人实效，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某一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力。

5.支持期内，编写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1-2部。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1-2项。取得突出成效的育人载体及活动

**第十六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入选者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采取会议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专家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教育部综合专家意见后确定成果是否通过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合格者，列入下一年度继续支持；考核不合格者，给予通报并责成整改，直至终止项目支持。

**第十九条** 本计划支持的对象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等理论研究成果，均应注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资助”字样。

**第二十条** 支持期结束，入选者须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包括工作成效、典型案例、研究报告、系列论文等。教育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考核，考核方式、原则与年度考核模式一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支持项目”资格：

1.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或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2.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一线思想政治工作岗位或教学、科研岗位的。

3.违反学术道德或职业操守的。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各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做好对获资助者的跟踪管理，严格考核，大力支持其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